**合同编号：**

**保密协议**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国家体育总局

受托人（乙方）：

**保 密 协 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请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保密信息范围）*

1.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4）甲乙双方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2.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3.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4.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1.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4.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5.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3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7.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